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30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秀華000000000
　　黃齡儀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2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秀華於民國114年6月27日13時55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○○街與○○路之交岔路口，本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禮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然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通過該路口，適被告黃齡儀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○○路往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，本應遵守燈光號誌指示行駛，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亦疏未注意，致雙方均閃煞不及發生碰撞而皆人、車倒地，造成被告陳秀華受有腦震盪、頸部及胸壁挫傷、右肘擦傷之傷害；被告黃齡儀受有左側腕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陳秀華、黃齡儀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

人即被告2人均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庭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香